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(采购包 3)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南京青扬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3_人,营业收入为2605. 6532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29. 88999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京青扬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